

保證入住切結書

茲切結甲方（**提供檢疫處所之法人或自然人**）受理乙方（雇主）委託丙方（仲介業）代為申請居家檢疫住宿地點於甲方房間 1 案，甲方提供下表乙方之檢疫人數相對應之房間數量，以符合勞動部對於移工居家檢疫之規範；乙方（或委託丙方）需於移工入境前與甲方確認有空房始得入境，且於移工登機前 3 日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**上傳居家檢疫地址並載明房號等**。

預計辦理居家檢疫之地址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 ▲有樓層的話，需寫樓層
乙方招募許可或移工入國 引進許可函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勞動發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函
檢疫人數	○○人

甲方（**提供檢疫處所之法人或自然人**）：○○○有限公司或陳○○

甲方地址：

甲方連絡電話：

甲方公司章、負責人印鑑（或公司發票章）或**自然人印鑑**：

▲備註：若甲方為自然人，免蓋公司章，但需蓋**自然人印鑑**。

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或 自然人印鑑		發票章
公司章 (自然人免蓋公司章)		

	負責人 或 自然人 印鑑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乙方（雇主）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

乙方連絡電話：

丙方（仲介業）：○○人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地址：

丙方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